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

1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售性股票的主体资格，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.5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2.66 元/股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 年 12 月 10 日